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东生建管[2021]4 号

关于西宁机务段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工程——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及配套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西宁机务段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工程——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及配套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西宁机务段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工程——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及配套管网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西宁机务段内重新选址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和改建西宁机务段既有给排水管道。项目污水处理范围为西宁机务段内抽取的受污染地下水以及西宁机务段内生产区产生的工业废水。项目总投资 2575.56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必须认真落实扬尘污染治理“十个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对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防止产生二次扬尘，施工现场出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2、项目施工期必须加强对施工场地各类产噪声机械设备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严禁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3、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随意乱排。本次新建污水处理投产前现有污水处理站不得停用。

4、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统一收集后运往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疏通旧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属危险固体废物，须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四、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运营期新建污水处理站进水主要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机务段内抽提的受污染地下水，第二部分为西宁机务段内生产区产生的工业废水。采用“格栅+平流式隔油+溶气气浮+A/O+砂滤池”的处理工艺处理，出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S、氨氮、石油类，各污染物浓度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官网，进入西宁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主要产臭构筑物封闭，对污水处理设备间、过滤脱水综合车间和污泥储池产生的臭气抽集至除臭装置（将各构筑物收集的臭气自下向上通入曝气生物滤池，经循环水的喷淋润湿，借助富集在填料中的微生物的分解作用，去除臭气中的有害成分）进行处理，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厂界无组织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音的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施，置于室内，做好减振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消声、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括格栅拦截物（含油）、污油、污泥、废弃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PAC、PAM 废弃包装袋属一般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格栅拦截物（含油），污油、污泥、氢氧化钠废弃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验收事宜；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排污许可证。

六、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

七、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